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海 东 市 财 政 局 文件
海 东 市 教 育 局

东发改价格〔2022〕273号

关于规范海东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
收费标准的通知

乐都区、平安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城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45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青发改收费〔2012〕489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

现就我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我市城区公办幼儿园坚持“按质论价，优质优价”原则，依评定等级收取保教费，保教费标准为：

1. 省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 360 元；
2. 市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 330 元；
3. 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 300 元；
4. 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 280 元；
5. 三类幼儿园（基本幼儿园）每生每月 260 元；
6. 巡回支教点每生每月 180 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按评定等级执行对应收费标准，除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

2. 各公办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。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各幼儿园应按照《青海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。

3. 各公办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检查。

4.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儿童，按相关规定予

以减免，确保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。

5. 今后公办幼儿园评定等级每提高一个等次，收费标准相应提高一个等次；反之，等级降低收费标准随之降低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此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乐都县发展改革局印发的《关于提高乐都县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乐发改字〔2012〕15 号）、平安县发展改革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县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平发改价字〔2012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海东市财政局

海东市教育局

2022 年 7 月 1 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